

柏拉圖線喻中的認知對象問題

何 晝 瑰 *

摘 要

如果我們相信，從認知對象在存有學上的差異，可以決定所獲得的認知狀態，並由這樣的進路理解柏拉圖《理想國》中的線喻，便必須先確立出四種不同的存在作為認知對象，分配給線喻中的四個線段，以對這四種對象的存有學解釋為基礎，去理解這個譬喻所要說明的四種認知狀態。然而，這樣的進路將會遇到困難。文中將以陳康、Julia Annas 為例，說明這種進路中，很難確定代表各線段的四種不同認知對象各是什麼，而且往往還須回到認知方式的不同來推測對象；此外，這一進路將遭遇下列兩項後果：一是和相同對象可能產生不同認知狀態的事實衝突；另一則是和線喻中間兩線段等長的事實衝突。面對這些困難，文末建議必須透過認知方式去推測、分辨認知對象，以此修正對線喻的解釋。

關鍵詞：柏拉圖、線喻、認知對象、知識、《理想國》

本文 92.8.18 收稿；93.04.14 通過刊登。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後研究。

The Problem of Objects of Cognition in Plato's Analogy of the Line

Ho, Hua-kue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nalogy of the Line in Plato's *Republic* as an example, and deals with the relation between objects and cognitive status. In some important interpretations, scholars (e.g. Ludwig C. H. Chen and Julia Annas) attempt to assign four different objects to four sections of the Line. And, Chen further considers the ontological difference of objects as the basis of epistemology in the analogy of the Line. However, such an approach seems to be improper. For it is difficult to find a consistent assignment of objects for all sections of the Line, especially if we ignore how we reach each cognitive status (represented by each section of the Lin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possible to have the same objects for different cognitive status, and the middle two sections of the Line hold the same length. Thus, a neat ontological assignment of objects might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se two facts. However, if we distinguish the objects by the different methods by which we inquire them, all these troubles will be solved. Therefore,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nstead of the ontological difference of objects, it is the different ways of inquiring objects that decide our cognitive status.

Keywords: Plato, the analogy of the Line, objects of cognition, knowledge, the *Republic*

*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柏拉圖線喻中的認知對象問題*

何 晝 瑰

人所認知的對象和所獲得的認知狀態之間，有著什麼樣的一種關係？對象的差異是否可以決定所獲得的認知狀態？如果我們所認知的對象是真實的，就能產生真正的知識麼？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清楚知道某個事物是虛假的，由於這裡認知的對象並不真實，這樣的「知道」就不算是真正的知識了？關於人可能的認知狀態，柏拉圖《理想國》中的線喻(the analogy of the Line, *Republic*, 509d-511e)¹提供了簡潔的說明與區辨。在柏拉圖中期對話錄（尤以《理想國》為代表）知識概念方面的研究中，線喻一段文字是常被討論的文本根據。現有對於線喻的解釋，基本上都按柏拉圖自己在 510a 所指出，認為線喻依照清晰與不清晰，或是依照真實性的不同，區分成四種不同的認知狀態。就認知對象與所獲得認知狀態的關係來說，這四種認知狀態是不是可以由四種對象所決定？我們是否能建立起工整的劃分，先區分出四種不同的存在作為四種對象，並因此依照四種不同的存在等級，區別認知狀態的等級？這種依照認知對象的存在等級來區別認知狀態的方式，是以存有學先行、依存有問題判讀知識論的一種思考進路。實際上，存有學先行的進路，在其他地方可能是很漂亮的思考方式，但在了解柏拉圖線喻所劃分的各種認知狀態時，卻會遭遇一些困難。第一種困難發生在如何確定出四種對象的問題上：柏拉圖在線喻一段文字中並未明確指定出四種認知對象。同時，學者們為線喻上各種認知狀態所分配的對象，也有歧異；而在區分認知對象時，又往往必須參照有關認知活動或學習途徑等說明，很難直接先指明四種認知對象、再按對象區辨認知狀態。第二種困

* 本文部份內容，曾以「柏拉圖《理想國》中的線喻」為題，發表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台大哲研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並收入我的博士論文《走出演說術的迷陣——柏拉圖早至中期作品中哲學與詩的爭執》（台北：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149-165，加以修改而成。

1 文中凡參照或援引柏拉圖作品處，以 Stephanus 所編頁碼標示。

難則是，以對象的存在等級來決定認知狀態，可能和下面兩項事實不一致：一、對象相同時可能有不同的認知狀態；二、線喻中間兩線段等長，而沒有對象存在等級應有的比例關係。這篇短論將說明上述種種困難，並企圖在這樣的困難下提出對於線喻更融貫的解釋。

以下，為了顧及文本證據，將先摘引原文中的主要段落，進行初步說明；隨後釐清如何為線喻四線段分配認知對象的問題，並就以認知對象劃分認知狀態所會引發的不一致進行說明；最後提出結論，從認知對象的問題上修正對柏拉圖線喻的解釋。

一、主要引用文本證據

線喻在文本上從 509d 的第一句話開始，先提要地指出之前²所談的二者（指善的理型與太陽），掌管「想的」（τὸ νοητόν）和「看的」（τὸ ὀρατόν）兩個種類或領域，以此作為線喻之前的預備性引言。然後畫出線、加以分段，並簡潔地說明了這四個線段所代表的認知狀態以及區分的方法（到 510b 為止）。下面將摘取從畫出線到這裡的一段原文，以便切實註解。至於 510b 以後，對話者（格勞孔 Glaucon）表示不能理解蘇格拉底的意思，蘇格拉底便又再追加一些解釋。（510b-511e）由於是補充性的解釋，這裡便也只作為補充用的參考資料，不特別列出原文詳細註解。

509d-510b³

Ὡσπερ τοίνυν γραμμὴν δίχα τετμημένην λαβὼν ἄνισα τμήματα,
πάλιν τέμνε ἐκάτερον τμήμα ἀνὰ τὸν αὐτὸν λόγον, τὸ τε τοῦ
ὀρωμένου γένους καὶ τὸ τοῦ νοουμένου, καὶ σοι ἔσται σαφηνεῖα καὶ

2 即，日喻。（the analogy of the Sun, Republic, 507a-509c）

3 這裡的希臘文基本上摘錄自 Loeb 古典叢書裡的 *Plato VI, Republic, II*, (with an English tr. by Paul Shore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08-110。但該版本最後一句中的 “ἀνευ ὧν περ ἐκεῖνο εἰκόνων...” 較為晦澀。雖然按張柯圳老師指教，其中的 ἐκεῖνο 作受格，表示「在那個側面」，因而這組字仍可解釋為「沒有在那個（指前一線段）側面上的那些影像」，但是線上古典文庫資料 <http://www.perseus.tufts.edu/cgi-bin/ptext?lookup=Plat.+Rep.+510b> (採用 Oxford Classical Text) 所刊原文，文意似乎更為簡易，依此更動。（Concerning this, I am also grateful to Dr. Vassilis Vagios for his suggestion.）

ἄσαφεία πρὸς ἄλληλα ἐν μὲν τῷ ὀρωμένῳ τὸ μὲν ἕτερον τμήμα εἰκόνες. λέγω δὲ τὰς εἰκόνας πρῶτον μὲν τὰς σκιάς, ἔπειτα τὰ ἐν τοῖς ὕδασι φαντάσματα καὶ ἐν τοῖς ὅσα πυκνά τε καὶ λεῖα καὶ φανὰ ξυνέστηκε, καὶ πᾶν τὸ τοιοῦτον, εἰ κατανοεῖς.

Ἄλλὰ κατανοῶ.

Τὸ τοῖνυν ἕτερον τίθει ᾧ τοῦτο ἔοικε, τά τε περὶ ἡμᾶς ζῶα καὶ πᾶν τὸ φυτευτὸν καὶ τὸ σκευαστὸν ὅλον γένος.

Τίθημι, ἔφη.

Ἦ καὶ ἐθέλοις ἂν αὐτο φάναι, ἦν δ' ἐγώ, διηρησθαι ἀληθεία τε καὶ μή, ὡς τὸ δοξαστὸν πρὸς τὸ γνωστὸν, οὕτω τὸ ὁμοιωθὲν πρὸς τὸ ᾧ ὁμοιώθη;

Ἐγωγ', ἔφη, καὶ μάλα.

Σκόπει δὴ αὖ καὶ τὴν τοῦ νοητοῦ τομὴν ἢ τμητέον.

Πῆ;

Ἦ τὸ μὲν αὐτοῦ τοῖς τότε τμηθεῖσιν ὡς εἰκόσι χρωμένῃ, ψυχῇ ζητεῖν ἀναγκάζεται ἐξ ὑποθέσεων, οὐκ ἐπ' ἀρχὴν πορευομένη, ἀλλ' ἐπὶ τελευτήν, τὸ δ' αὖ ἕτερον ἐπ' ἀρχὴν ἀνυπόθετον ἐξ ὑποθέσεως ἰοῦσα, καὶ ἄνευ τῶν περὶ ἐκεῖνο εἰκόνων, αὐτοῖς εἶδει δι' αὐτῶν τὴν μέθοδον ποιουμένη.

為了方便討論，我將此段文字譯為中文，附錄如下：

現在，拿一條劃分為二不等線段的線，再按同樣的比例切分每一段，一邊屬於被看的種類，另一邊屬於被思想的種類，對你而言，它們是在清晰與不清晰方面彼此相對。在「被看」的領域，其中之一是影像的線段。我說影像，首先是影子，然後是在水中的映像，這些映像如此緊緻、平滑、明亮地聚集在這裡頭，⁴還有所有這一類的東西，如

4 這裡的文法結構上「在水中(ἐν τοῖς ὕδασι...)」和「在這裡頭(καὶ ἐν τοῖς...)」對應而且位格同樣都是與格(dative)；「映像(τὰ φαντάσματα)」和「如此緊緻、平滑、明亮(ὅσα πυκνά τε καὶ λεῖα καὶ φανὰ)」同樣都是中性複數；動詞「聚集(ξυνέστηκε)」

果你懂得。

我懂。

現在設置另一線段，作為剛講的這個所相似的對象，也就是我們四周的動物和一切植物、所有人造的器物。

他說：我設了。

我說：或許你願意說，它可以在真實性方面和不真實的區辨開來，正如意見一類的東西對比到被知道的事物，就是這樣，相似物對比到它所相似的對象？

他說：我很願意。

再想想我們必須在哪裡切分屬於思想的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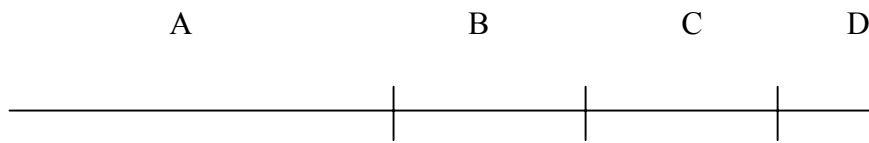
在哪裡？

這裡切出它的一部份，然後心靈要把先前切分出的東西當作影像來運用，並必須從假設出發去探索，但不是朝向起點推演，卻是朝向終端；⁵另一個部份則從假設走出來，朝向沒有假設的起點，沒有那些在前一個線段中的影像，只以觀念、通過觀念本身作為方法。

則合乎一般中性複數慣用單數動詞的規則。如此，整個子句中的主詞是「映像」，動詞是「聚集」，「如此緊緻、平滑、明亮」是用來形容主詞的形容詞，「在水中」和「在這裡頭」的與格則是表示地方、位置。因此做出上面的中譯。這和通行的翻譯不大相同。幾本重要的《理想國》英譯本，如 Loeb 版(tr. by Paul Shorey)、企鵝版(tr. by Desmond Lee, London: Penguin, 1987)、近年通行的全譯本 *Plato: Complete Works* (ed. by John M. Cooper, Ithaca: Hackett, 1997) 所收錄的《理想國》(tr. by G.M.A. Grube, rev. by C.D.C. Reeve)，以及也是依據 Loeb 版希臘文進行中譯的《理想國》(郭斌和、張竹明譯，北京：商務，1994)，都譯為「在水上和平滑固體上反射出來的影子」一類的文字，將「緊緻、平滑、明亮」幾個形容詞拿來形容可以反射出影像的表面、和「在水上」對應並排。這和上述分析的文法不合，也沒有譯出動詞。因此我在翻譯上做了細微的修改。而且修改後的翻譯和《理想國》第十卷許多東西，星辰、太陽、大地、動物都可以擠在一個鏡面上的描述(596d-e)相合，由於映像不是實物，才可能這麼緊緻、平滑、明亮，聚集在反射面上。

5 「起點」(ἀρχή)也有「原理」的意思；「終端」(τελευτή)也可引申為「結論」的意思。

按照柏拉圖的指示，先在箭頭處將線分為不等的兩個線段，再按這兩個線段形成的比例，在這兩個線段上各再劃分兩段，於是可畫出這樣一條線（為了解柏拉圖的意思，這裡將分好的四個線段用 A, B, C, D 加以標示）：



也就是說，箭頭處隔開的不等線段（即，A+B 與 C+D）形成一個比例，按這個比例，在線的前半段再劃分為 A 與 B，又在線的後半段再劃分為 C 與 D。因此，各線段的比例關係是 $A:B=C:D=A+B:C+D$ 。

柏拉圖為 A+B 和 C+D 之間先畫出區分。第一個子句中「劃分」的分詞 (τετμημένην)，是完成式，表示這條線已經先被切分為兩段了，也就是指引言中已經區分的兩個領域：「想的」和「看的」。按照這兩個線段的比例，亦即按照「想的」和「看的」之間的對比，將「想的」部份又區分出 A 與 B，將「看的」部份區分出 C 與 D。柏拉圖先從「看的」領域中「影像」(εἰκῶν，一般英譯為 images，原文有「相似物」的意思)(D)部份開始談，由「相似物」對比到所相似的對象，亦即我們身週一切事物(C)；這些事物本身也是某種「相似物」，由摻雜這些相似物的假設進行探索，而去思考這些事物所相似的對象，這些探索與思考形成線段 B；而沒有假設的探索，則是完全沒有摻雜「相似物」的線段 A。在這一段文字中，並未提到這四個線段的名稱，只有 D 段有比較近似的名稱（「影像」）。C、B、A 三段都只有就如何與前一段區分開來的方式，加以說明。不過，一般依據後面(511d-e)的補助說明，得以標出四線段所代表的認知狀態：A 代表理智(νόησις)，B 代表思想(διάνοια)，C 代表信念(πίστις)，⁶ D 代表想像(εἰκασία)。

6 這個字和 δόξα 在英文中通常都被譯為 belief，但是 πίστις 所表達的確定性、可信度比 δόξα 高，具有「可以確認的信念」的意思。柏拉圖的用字有時不見得會受限於僵固的意義，在其他討論上不必要的情形下，我也不去嚴格地將某個希臘文固定為某個中譯。但在本文中，因為所涉及的文本中，這兩個希臘字都有出現，而且所指不同，因此將 πίστις 譯為「信念」，而將 δόξα 譯為「意見」，以作區別。

二、如何確定出四種認知對象

前面提到，柏拉圖在線喻一段文字中並未明確地指定出四種認知對象，學者們為這四種認知狀態所分配的對象，也有歧異。而在這樣的條件下，很難為線喻中的認知對象列出不同的存在等級，也很難以不同存在作為不同認知對象、並依照四種對象來劃分四種認知狀態。現在，我將先檢查原文，指出柏拉圖沒有為線喻所有線段都明確指定出認知對象這一點；而後，以學者在這問題上的歧異突顯出指定認知對象的困難，以此檢討：是否可能為各線段先行確立出認知對象、並以限定的對象來區分不同的認知狀態。

（一）線喻原文中所談到的認知對象

如果我們回到前面所引的這段原文來檢視，試圖為四線段找尋四種不同的對象，將會發現，C 與 D 線段的對象比較明確，但 A 與 B 線段的對象，卻不容易指出。因為，柏拉圖在行文中似乎並沒有清楚地將認知對象與認知狀態區分開來。511e 提出理智、思想、信念、想像四個名稱時，四個線段似乎指的都是某種認知狀態。而在我們這裡討論的這段引文中，四個線段指的，彷彿是認知對象。為了思考上的便利，如果可以把引文中的說明看作是對於四種認知對象的區分，就可以很工整、對稱地與四個認知狀態排比起來。可是，若仔細考量引文中對四個線段的描述，D 是「影像」，C 是我們身週的一切事物，B 是有假設的探索，A 是沒有假設的探索。「影像」與「身週一切事物」顯然可以視為兩種不同的存在，或是兩種不同的認知對象。而「有假設的探索」以及「沒有假設的探索」，卻是對於認知活動的說明，很難視為是另外兩種存在。這樣的說明可以用來形容認知活動或求知過程中的學習途徑，卻不是被認知的對象。探索的對象也許可以視為是一種存在而做為被認知的對象，探索本身卻不能。或許我們可以說，有假設的探索朝向終端（結論），這終端或結論便是線段 B 的認知對象；而沒有假設的探索朝向起點（原理），這起初原理便是線段 A 的認知對象。但是「結論」與「原理」指什麼樣的一種存在？這裡並沒有直接的說明。如果我們要間接地推敲這兩者是什麼樣的存在，也無法脫離這裡對於探索方式的說明。

也就是說，在線喻中「看的」領域裡，柏拉圖很清楚地先指出了兩種存在作為認知對象，似乎是以對象來區別兩種認知狀態；但是在「想的」領域中，

他卻是從認知活動本身來區辨兩種認知狀態，而不是以認知對象的存在方式來了解認知狀態。

(二) 相關解釋上的歧異

由於原文中並未指明 A、B 兩線段的認知對象，學者解讀時很容易會發生歧異。這裡舉出陳康⁷以及 Julia Annas⁸對於線喻的解釋為例作為說明。特別選取這二位學者的解釋，是因為：陳康，這裡選取他的英文論著 *Acquiring Knowledge of the Ideas*，是在德國出版，書中論理十分精細，並也參考了德國的柏拉圖研究，由於陳康的希臘哲學研究在中文學界影響鉅大，他對線喻的解釋非常值得注意；至於 Annas 的 *An Introduction to Plato's Republic* 在柏拉圖《理想國》的研究中，是相當重要而且普及的一本書，法譯本問世後，⁹更可見到這本作品在英、法語世界的地位。兩者都是既優秀又具指標性的重要研究。

陳康的解釋，基本上正是以存有學先行的方式來談這裡所區分的認知狀態，因此必須明確地標示出這四個線段中的認知對象，劃分這四種存在，作為一種存有學上的基礎，再以此說明線喻的知識論側面。在指定認知對象時，就柏拉圖語焉不詳的兩個線段，陳康直接以數學的對象作為 B 的認知對象，以理型作為 A 的認知對象。(Chen 1992 112 fig.2)

不過，陳康自己對這樣的分配也還有歧異。在另外的段落中，陳康也將「善的理型」(ἡ τοῦ ἀγαθοῦ ἰδέα)視為 A 的認知對象。雖然他也注意到，線喻中的文字其實並未談及「善的理型」，但卻認為「善的理型」只是換成「沒有假設的起初原理」這個名字，而出現在線喻中。(108 par.282)因為「善的理型」是一切的原因，也就是一切起初原理。(85 n.5)但這理由是否足以將「沒有假設的起初原理」視為「善的理型」的另一個名字？如果等同這兩者，陳康必須面對一個他自己所造成的困難：在圖示說明線喻時，他將最高線段指認為「理型」，(112 fig.2)究竟線喻中「沒有假設的原理」指的是「理型」或專指

7 Ludwig C. H. Chen, *Acquiring Knowledge of the Ideas – A Study of Plato's Methods in the Phaedo, the Symposium and the Central Books of the Republic*, (Stuttgart: Steiner, 1992): 99-112.

8 Julia Annas, *An Introduction to Plato's Republ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247-252.

9 Julia Annas, *Introduction à la République de Platon*, traduit par Béatrice Han,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4).

「善的理型」？如果「理型」和「善的理型」並不是同義詞，¹⁰陳康將「善的理型」等同於「沒有假設的起初原理」，安排在 A 線段（於是也就等同於「理型」），本身便是一自相矛盾的做法。

同時，如果可以忽略陳康在圖示中為 A 線段指認出「理型」一事，是否就能簡潔地將「善的理型」安置在這一線段？似乎仍然是不能的。因為這一作法將違背柏拉圖指稱善的理型掌管整個「想的」領域(509d)的說法。A 線段只是整個「想的」領域中的一部份。不能將掌管整個領域的善理型侷限在部份中。

如果不能直接指認「善的理型」作為 A 線段的對象，那麼「善的理型」該安置在哪裡？Annas 提出這樣的問題。¹¹現在先看看她對線喻各線段的對象所作的解釋，再談這問題。

Annas 注意到柏拉圖的線喻中只在較低的部份¹²有明確的認知對象，而在較高的部份認知對象卻不明確；但她以為若是承認較高部份並不是依照對象來作區分，會使譬喻變得拙劣。因而她預備了兩個選項作為出路：一是將理型視為線段 A 的對象，另外安排出我們身週一切事物和理型之間的過渡對象（‘intermediate’ objects）作為線段 B 的認知對象；另一則是將理型同時視為這兩線段中的認知對象，只以探索方法的差異來作區分。但是因為 510d 提到數學的對象是「四方形本身」、「對角線本身」等等，Annas 認為這指的正是理型，而不是什麼過渡對象，因而否決了第一個選項。而第二個選項則因為讓同一種事物重複去作兩個線段中的認知對象，又再次造成「會使譬喻拙劣」的困難。而且她認為這是個不可解決的困難。（Annas 1981 251-2）

關於善理型在線喻中的位置，Annas 並不像陳康一樣將善理型視為 A 線段的認知對象。因為，她注意到「善的理型」不可能只是 A 線段中的一項內容，因而很難將它硬塞到線喻中。(250)她只將「理型」視為 A 線段的認知對象，但又疑惑：「善的理型」該在哪裡？其實，這是個誤導的問題。從文本中很容

10 一般的解釋認為「善的理型」是所有「理型」中最崇高而特殊的。陳康自己也曾談到這一點：“In the *Republic* the Idea of the Good as the supreme value is selected out of a number of Ideas...” (Chen 1992 97 par. 255) 如此看來，顯然這兩個詞不是同義詞。

11 Annas 因為無法將善理型視為 A 線段的一項內容，而質問：“where can it go?” (Annas 1981 251)

12 Annas 用語上稱「看的」領域為「較低部份(the lower part)」、 「想的」領域為「較高部份(the upper part)」。二用語第一次出現見 p.248。並參考《理想國》511d 指「理智」為「最高」(τῶ ἀνωτάτω)。

易可以發現，「善的理型」或是可見世界的太陽，都未出現在這條線上。¹³既然「善的理型」掌管整個「想的」領域，正如太陽掌管整個「看的」領域，在線段中自然不能切割出善理型的位置，一如我們也無法在線段中切割出屬於太陽的位置。為什麼線喻中並未談到柏拉圖哲學裡最重要的「善的理型」？按原文的脈絡，線喻緊接著「日喻」(the analogy of the Sun, 507a-509c)之後，談日喻中兩個主宰（太陽和善理型）所管轄的領域，而不是它們的主宰。既然談的是所管轄的領域，作為主宰的善理型，自然不會被安置到被管轄領域中的任一個位置上。就好像我們不該在*被陽光照耀的花草樹木中找尋光照這些事物的太陽*。無法在線喻中找到善理型的位置，就柏拉圖原文的思路來看，反而是合理的。

太陽與善理型分別在「想的」與「看的」領域中扮演著極為特殊的角色。在「看的」領域中，太陽是「作為視覺的原因，而被視覺自己所看見」；(508b)而在「想的」領域中，「善的理型」作為知識與真理被認知的原因。(508e)或許可以說太陽與善的理型分別照管著「看的」和「想的」領域，(509d)但是卻無法在這兩個線段中為它們劃分出一個位置。同時因為太陽並未離開「看的」領域，不能在代表這一領域的線段之上再加上屬於太陽的線段；同樣地，善的理型也未離開「想的」領域，也不能在整個線段之上另外添加屬於它的線段。當然更不必將善理型分配為 A 線段的認知對象。

既然善理型不適合劃入線喻的線段中，那麼，我們是否能指定「理型」作為 A 線段的對象？依前面的引述，陳康與 Annas 都考慮過這樣的安排。雖然陳康在部份段落裡指善理型為 A 線段的認知對象，但他在圖示中則將理型視為 A 線段的認知對象；至於 Annas，要考慮理型究竟能不能作為 A 線段認知對象，還須進一步考慮到 B 線段的認知對象是什麼。假若 B 線段的認知對象也是理型，理型便同時作為兩個線段中的認知對象，而無法工整地劃分出四種存在作為四線段的認知對象。因此，如果一定要將理型分配給 A 線段，就必須為 B 線段另覓對象。

如果 B 線段的對象不是理型，那麼，會不會是數學上的一些觀念？這樣的推斷有某程度的合理性。一方面，《理想國》接下來在第七卷提出的教育方案中，進入最後辯證法的訓練(531d-534e)之前，還有各種數學方面的學科，(524d-531c)而這些學科裡所認知到的數字、圖形、星體軌道、音調高低的比例

13 感謝張柯圳老師在九十一年四月底的一次談話中，提醒我注意到這一點。

等等，似乎正居於日常接觸的具體事物以及辯證法所理解的事物本身（理型）之間，可能可以用來說明線喻中 B 線段的對象；¹⁴另一方面，柏拉圖在補充說明 B 線段「有假設的探索」時，舉出一個例子，正是數學。

陳康與 Annas 也都考慮過這樣的安排。陳康的圖示將 B 的對象稱為「數學的對象」。可是這一說法恰恰違反了先劃分對象的思考方式：數學的探索是一種認知活動，要指明所謂「數學的對象」其實是由這一認知活動來了解其對象。¹⁵這不僅是陳康個人用詞上的問題。即使不用「數學的對象」一詞，仍會遇到困難。因為這裡所談的對象不是「看的」世界裡的影像或具體事物，無法直接指出。例如，我們不能直接靠著指出具體的三角形圖形，就區別出畫在紙上、屬於「看的」世界具體的三角形圖樣，和屬於「想的」世界的「三角形本身」，除非我們在指示的過程中伴隨著相關的學習（例如，教導別人透過紙上所畫的三角形來設想這類圖樣是什麼樣的一種形狀，並提醒別人我們所談的不是紙上的這個具體圖樣）。B 線段的對象的確和數學有緊密的關係，但只要是以數學來判別這一線段的認知對象，便很難逃脫上述困難。那麼，是否能用「三角形本身」這類詞語來替代「數學的對象」或「數學觀念」等說法？那麼我們又必須處理 Annas 的說法。因為她認為「... 本身」一類的事物就是理型。如此一來 A、B 兩線段仍然是同時以理型為對象，只有以探索的方式來作區分。於是，又走向以認知的方式來劃分不同認知狀態的途徑，而不能先確立出不同對象來決定其間的區別。

三、以認知對象區分認知狀態將遭遇不一致

前述兩位學者對線喻的解釋，都企圖先區分認知對象、再區分認知狀態。Annas 雖然不像陳康一樣明顯地以存有學為先，但仍是以認知對象先於認知活動的方式進行思考。這一點，從她認為沒有仿效 C、D 線段用對象區分 A 與 B，便會使得柏拉圖的線喻變得拙劣，可以看得出來。Annas 這項判斷似乎預設，線喻企圖用 C、D 兩線段認知對象的對比，來譬喻 A、B 兩線段認知對象

14 感謝某位匿名審查人提醒我注意到第七卷的相關證據，幫助我作出這裡的討論。

15 雖然陳康整個對線喻的討論強調存有學先行：“... the former (i.e. the quadripartite structure of the ontic sphere) is the basis of cognition.” (Chen 1992 99 par.256)但在這一線段中，由於柏拉圖原文的限制，他也只能從認知的側面（如數學等探索）來界定這一線段中的存有學側面（數學的對象）。

的差異。否則她不必擔心 A、B 找不到明確的對象而使譬喻失敗。另外，Annas 不能讓 A、B 兩線段共用理型為對象，也透露出存有學先行的思路；在這種思考下，不同線段的對象作為各種存在，彼此間必須要有明確的差異，才能達到區別認知狀態的功效。可是，先前對兩位學者的討論，已經顯示：如果要直接指出四種存在作為各個線段的認知對象（尤其是 A、B 兩線段），是有困難的，而且最終仍都要仰賴探索方式的不同來作區別。存有學上的區分，至多只能和認知活動互為表裡，而無法先於認知活動、在不考慮探索方法的情況下作為獨立先行的判別標準。

除此之外，這裡更要進一步申明：以認知對象劃分認知狀態的思考方式，還將遭遇兩項不一致。而且，讀者很快就可以發現到，這些不一致的後果並不只發生在前述學者意見歧異的 A、B 兩線段而已，而也擴及到 C、D 線段。第一項不一致是，這種分配對象的方式，將和「以同一事物作為對象，卻可能有不同認知狀態」的事實發生衝突；另一則是，如果各線段各別分配到不同的對象，線喻中所畫出的線段比例關係，和不同對象之間存有學上的對比關係，無法一致。這裡分點進行說明。

（一）相同對象可能產生不同的認知狀態

如果可以先區分認知對象，並用對象上的差異、亦即不同的存在，來區辨認知狀態，那麼，隨意舉一個反例：當一個真正的哲學家看著鏡中的映像、也很清楚知道眼前看到的只是虛像，既然鏡中的映像是一種「影像」的存在，可以說是「想像」的對象，難道哲學家因此就陷入「想像」的認知狀態了？

早在七十年代的研究中，Sinaiko 便已零星而未顯題化地指出為各線段限定認知對象的困難。他發現，在聽或看到具體事物時，仍有可能將眼前事物看作是「影像」。¹⁶而如線喻中的「線」，又可以同時被理解為四種認知狀態的對象。(Sinaiko 1965: 165)我試圖作這樣的解釋：因為線是仿照某種線段比例而畫出的，所以是「影像」，對應到 D 線段的認知狀態；被確實畫下來在紙上的線又成了具體可見的事物，對應到 C 線段的認知狀態；對線的比例進行思考時，這條線是數學的對象，對應到 B 線段的認知狀態；而真正符合柏拉圖設想的哲學家，對於這條線的認知，則可以將這條線視為理智的對象，對應到 A 線段的認知狀態。由於我們可以對同一對象產生不同的認知狀態，因此不能僅以對象

16 Herman L. Sinaiko, *Love, Knowledge, and Discourse in Plato: Dialogue and Dialectic in Phaedrus, Republic, Parmenid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152.

區分認知狀態。不過，早先我們已經談到，柏拉圖在講述 C、D 線段時，似乎是以對象來說明認知狀態的不同。或許是顧及到這項證據，Sinaiko 也和陳康一樣為線喻畫出工整對稱的圖示，並在圖示中為各線段分配不同的認知對象。(148)可是他又另外追加但書提醒讀者，這裡區分我們身週一切事物和「影像」的差別，並不表示每件事物所處的狀態可以一了百了地固定下來。(151)

Gail Fine 更強勢地主張不能直接用對象區分不同的認知狀態，而應當以「認知的方式」來判分。例如，僅僅是看著影像，不能決定這一認知活動就是「想像」；僅僅看著具體事物，也不能決定這一認知活動就能產生「信念」。而是，看著影像卻不能辨明這只是影像，使得這一認知活動處於「想像」階段；看著影像但能清楚辨明這不是具體事物、只是影像，這一認知活動便不再處於「想像」的階段，而能達到「信念」。如果所看的對象換做具體事物，但卻仍不能辨明這些事物和影像的區別，一樣只達到「想像」，而沒有「信念」；看著具體事物，而且可以不會將具體事物與影像互相混淆，才能脫離「想像」，獲得「信念」。這樣去解讀線喻所說明的各個認知狀態與對象時，很能符合我們一般的認知經驗。例如，當我半夜醒來照見鏡子，看到自己的影像卻嚇了一跳，以為房裡莫名其妙出現另一個人，這樣的認知狀態便只是「想像」；等到我清醒了，再看自己的影像，知道我看到的不是自己或另一個具體活在這世界的人，而只是鏡中反射的影子，這時我才擁有對於鏡子和鏡像的「信念」。

這種解讀在理論上還可以產生一豐碩的成果，便是：舊有認為柏拉圖哲學中會有「兩個世界」的困難，或稱為「分離」問題，在這解釋下可以解消。因為，線喻中雖然還是可以找出對象的差異，但由於這些差異須從認知的方式來研判，而不必在存有學上先行限定某類存在作為某種對象，因而使得同一個存在物可以同時作為兩種或更多認知活動的對象，同時處於線喻中兩個或更多線段上。於是，不同認知活動的對象不必分離，不必分屬於兩個世界，而可以重疊。¹⁷同時，這樣的解釋也能有助於了解《理想國》第五卷對於「意見」的晦澀說明。¹⁸第六卷的這些譬喻，原是由第五卷末對意見和知識的區分延伸下來的。在第五卷 478d，柏拉圖說「意見」所認知的是「既是又不是」

17 Gail Fine, "Knowledge and Belief in Republic V-VII," in Nicholas D. Smith, ed., *Plato: Critical Assessments*, II, (London: Routledge, 1998): 235-265; also in S. Everson, ed., *Companions to Ancient Thought I: Epistem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85-115. Waterfield 對於 Fine 的主張，並作出了一些說明與維護。Robin Waterfield, tr. with an introduction, *Plato: Republic*, (London: Oxford, 1998): xlviii-1.

18 謝謝匿名審查人的相關提示。

(ἀμα ὄν τε καὶ μὴ ὄν)¹⁹的東西。什麼樣的存在物會「是又不是」，而能作意見的對象？這似乎違逆排中律。可是，如果這「是又不是」是發生在同一事物的不同側面上，便沒有觸犯排中律的問題。由於我們可能對同一個事物有不同的認知途徑，以此可以獲得不同的認知結果，既認為它是什麼樣子、又認為它不是那個樣子，這些片面的認知可以說是既真又假。要指出一個是又不是、既真又假的對象，實在難以了解；但是因為我們可以對相同的對象有不同認知，如果藉由認知方式區別出這同一事物中的不同側面，便能有助於釐清什麼對象「是又不是」的問題。

這些對於線喻中認知對象的反省，都注意到：就認知活動進行的實情來看，的確可以有對於相同對象產生不同認知狀態的情形，這一點使我們無法將各種事物限定為特定某個線段的認知對象。可是，要按認知對象的差異來區辨認知狀態的思考進路，卻必須要能為四種認知狀態確定出四種不同的對象，彼此不重疊，才能達到區辨的效果，因而與前述不一致。若是反過來從認知活動中如何認知的方式來區辨對象，則會較為恰當。

(二) 若限定各線段的認知對象，將與線喻所呈現的「比例」發生衝突

「比例」便是「比喻」(兩者希臘原文皆為ἀνάλογος)。線喻中最重要的比喻便是比例。「比例」是一種對比關係。線段先按某比例劃分為「看的」和「想的」，而在先前引用的原文可以看到，這兩大線段之間有著「清晰」與「不清晰」的對比。柏拉圖並沒有給出實際的數值來表示線段之間的比例關係。實際上柏拉圖也不需要給出比例的數值。因為他所要說明的並不是線段的長短，而是「清晰：不清晰」的對比。但他強調的是線段「不相等」，以此表現出兩者之間的不同。

「清晰」與「不清晰」的對比，一方面應用在「看的」和「想的」這兩大線段(D+C 和 B+A)之間，另一方面也應用在這兩大線段各自再分出的兩組小線段(D:C 和 B:A)。亦即，「看的」領域中又有清晰、不清晰的對比；「想的」領

19 ὄν原來是εἰμί(相當於英文中的 be 動詞，這裡中譯為「是」)的分詞，在某些脈絡下可能被視為「存在」、「真實」等等，而牽涉到其他複雜的問題。這是因為「是」這個動詞，可能容許不同的解釋。如 Gail Fine 指出，至少可以分為存在意義的「是」(is-e)、描述性的「是」(is-p)、確認性的「是」(is-v)，分別表示某事物存在、某事物具有某種性質，或是說某件事物為真。(Fine 1998 237)這裡為了避免詮釋所增加的爭議，僅按原文樸直地將這個詞語譯為「是」。

域也有清晰、不清晰的對比。這三項對比關係是同一種比例。至此，柏拉圖按某比例分兩步驟劃分線段的作法，已經獲得基本的說明。更具意義的是，按照前面的引文，這項「清晰：不清晰」的對比關係，也是「意見一類的東西對比到被知道的事物」、「相似物對比到它所相似的對象」的對比關係。引文中談到我們身週的一切事物時，還說「它可以在真實性方面和不真實的區辨開來」。按照這些線索，我們可以列出下列幾組比例關係的等式：

看的：想的

= 想像：信念（或影像：身週一切事物）

= 思想：理智（或有假設的探索：沒有假設的探索）

= 意見：知識

= 相似物：所相似的對象

= 不清晰：清晰

= 不真實：真實

但是中間的兩個線段，B 與 C，亦即思想與信念，卻不具有前述的比例關係。後來被稱為思想的線段，是「把先前切分出的東西當作影像來運用」，這便是柏拉圖為它與我們身週各種事物之間的關係所作的說明。他並沒有說思想是信念所相似的對象、或說信念是思想的影像。

如果可以直接確立出四種存在作為四線段中的認知對象，在處理中間這兩線段時，很容易會導致將思想視為信念所相似的對象、或說信念是思想的影像等說法。以存有學先行進路最為明顯的陳康為例，對他而言，中間兩個線段之間的關係，就是身週一切具體事物和數學對象之間的關係，而他認為這關係便是：C 是 B 的影像。如果 C 是 B 的影像，便可以將 C : B 和上面各組不等長線段的比例關係等同起來。於是，在陳康的解釋下，線喻中的這一比例關係可以應用到每一線段與上一層線段之間。亦即， $D:C=C:B=B:A$ 。

可是，仔細按柏拉圖原文畫出線喻中的線，可以發現到，其中的 B、C 兩線段，不但不大合乎 A:B、C:D、A+B:C+D 的比例，而且看起來似乎一樣長。事實上，它們確實是等長的。我們可以將 A+B 的長度設為 m，將 C+D 長度設

為 n ，則 B 作為清晰線段中不清晰的部份，其長度便是（清晰線段 $A+B$ 的長度） \times （不清晰部份與整個線段之間的比例）；而 C ，亦即不清晰線段中的清晰部份，其長度則是（不清晰線段 $C+D$ 的長度） \times （清晰部份與整個線段之間的比例），以簡明的數學算式表示，則

$$B = m \times [n / (m+n)] = mn / (m+n)$$

$$C = n \times [m / (m+n)] = nm / (m+n) = mn / (m+n)$$

因而知道：不論 m 和 n 實際上的數值是多少（即，不論柏拉圖這裡說的「不等比例」是幾比幾）， B 和 C 都是等長的， $B:C = 1:1$ 。可是 $A+B:C+D=A:B=C:D = 1:1$ ，因為最早切分線段時，「劃分為二不等線段」。柏拉圖本人究竟有沒有意識到數學上的結果將使中間兩個線段長度相等？這個問題的答案很難加以證實。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柏拉圖的確未曾提到這兩個線段具有其他各組對比關係中所具有的不等比例。

對於 C 與 B 等長的數學事實，陳康引用 510b 認為：由於 C 的對象是 B 的對象的相似物， B 與 C 之間必定也有不對稱（即，不相等）的比例關係，(Chen 1992 104 par.271)柏拉圖其實並沒有將這兩線段看作等長的意思。(106 par.274)關於 510b 的引文，若細心察看，原文只有「 B 把 C 當作影像加以運用」，但並不含有「 C 是 B 的影像」的意思。同時，作為柏拉圖的善意解讀者，也不適宜建議將其他各組關係中的「某比例」應用到這兩個線段之間的關係。因為，如果他沒有計算便妄自將中間兩段設想成也具有前述比例，則未免太輕率；若他不輕率，在設想時注意到這兩線段的長度，卻沒計算出兩者長度相等，則是缺乏數學能力。善意的解讀者不會將柏拉圖視為輕率的人；而強調數學重要性、²⁰在《米諾》(Meno)中可以寫出幾何教學小故事(82b-85b)的柏拉圖，數學能力也不該不好。²¹實際上柏拉圖既然不曾直接說出任何關於中間兩線段比例方面的話，我們可以合理地研判：很可能是他並不會對兩線段相等的

20 據說，不懂數學的人不能進入柏拉圖學園。可見柏拉圖對數學的重視。這項傳言的相關資料，最早見於十二世紀蔡策斯(Tzetze)所寫的《歷史》第八卷，記錄學園門前寫著：「不懂幾何者不得入內。」參考汪子嵩等，《希臘哲學史》，第二卷，(北京：人民，1993): 613。

21 關於這一點，除了《米諾》所展現的證據之外，在《理想國》所安排的哲學家養成教育中，在進入真正辯證術的學習之前，必須學習數學。(522c, 524d ff.)如果我們願意將柏拉圖本人視為他自己所描述的哲學家、認為他在操作辯證術，按他自己的說法，他必定通過了數學方面的訓練，具有一定程度的數學能力。

事實感到困擾；而他並不困擾，很可能是因為他並不需要特別考慮到兩線段的長度，因為他並不去設想兩線段之間的比例，更不用說這比例會和其他各組線段的比例相等了。因為他未嘗說過「C 是 B 的影像」，而是說「B 把 C 當作影像加以運用」。認為這兩線段代表特定對象、並從存有學上將真實不真實、清晰不清晰的對比關係套用到這兩種對象，以為 C 是 B 的影像，違反線喻中間兩線段等長的事實，也不符合柏拉圖原文。

四、結論

由於要先區分認知對象、再區分認知狀態的思考進路，會遇到很難先行確定出認知對象的問題，並與一般認知經驗、或是與柏拉圖原文敘述都會發生不一致的情形，因而結論建議修正這種先劃定不同存在作為認知對象的理解方式，轉而採取由認知方式去推測、分辨認知對象的進路。

為了說明這項結論不只是在指出存有學進路的困難後任意舉出的新選項，這裡針對前述先區分認知對象時所遭遇的困難做出回應，檢驗結論的合理性。

先看如何確定出認知對象的問題。前面的討論中已經看到，在找尋認知對象時，可能必須走回以認知方式來指示出對象的途徑。針對難以直接指出認知對象的 A、B 兩線段，現在透過認知方式的不同來推測認知對象。按原文中對這兩線段的說明，有假設的探索是透過具體事物討論這些事物所相似的對象（亦即「四方形本身」、「對角線本身」等等），而朝向結論，這結論便是線段 B 的認知對象。至於 A 線段，依照柏拉圖原文中的說明，這一線段所代表的認知活動，是不再藉助具體事物的輔助、不透過假設而進行的探索，朝向起初原理，這起初原理便是線段 A 的認知對象。如此反而將 A、B 兩線段的對象區別開來了。

至於 Annas 在這問題上所舉出的種種困難，如果能從柏拉圖對認知方式的說明來了解其對象，這些困難其實是可以解消的。首先，Annas 以為較高部份沒有清楚的認知對象將使譬喻拙劣，這項擔憂是不必要的。就原文察看，柏拉圖並沒有利用認知對象的差別來區分這兩個認知狀態。我們不需要尋找和「影像：身週一切事物」同樣比例的另外兩種存在來配合譬喻。線喻中搭配 B、A 兩線段比例的一組對比，是「有假設的探索：沒有假設的探索」，既然柏拉圖並未談到這兩線段認知對象的關係，我們也不應將這組對比轉譯成兩種存在或兩種認知對象的對比，而增加前述困難。

其次，Annas 以為如果 B 的對象是「理型」，會和 A 的對象重疊。若反過來以認知活動來了解認知對象，這項擔憂可以解消。因為，這兩種認知對象是因認知活動的不同而有差異，B 由於無法脫離假設中所涉及的相似物，而無法達到毫無假設的起初原理，(511a)亦即不可能認知到 A 的認知對象。方法上的不同將使認知到的對象也不同。Annas 以為兩線段的對比中，雖然方法上有差別，卻有相同對象，令人感到困擾。(Annas 1981 251)其實，若能夠由不同的認知活動去區辨對象，其中所認知到的對象（即使存有學上很難區分為不同的存在），就知識論的側面上而言便是不同的。例如，我們利用紙上畫出的四方形或對角線為假設，幫助我們認知到的「四方形本身」、「對角線本身」，便是以具體事物為假設而認知到的對象，屬於 B 線段；而完全排除任何輔助圖案或具體器材，直接以四方形、對角線的原理來了解的「四方形本身」、「對角線本身」（例如以四邊等長、有四個直角構成封閉圖形來理解正方形，而不是從具體的正方形事物來認識正方形），則是 A 線段的認知對象。兩線段的認知對象都是「四方形本身」或「對角線本身」。但對象的重疊並不會使線喻中所做的劃分混淆起來。因為認知的方式造成了決定性的區分。

Annas 又說，如果 B 的對象是某種「過渡對象」，將和 B 可以藉由具體事物認識「四方形本身」、「對角線本身」這一點發生衝突。因為她認為「四方形本身」、「對角線本身」就是理型，而非過渡對象。將「過渡對象」視為 B 的對象，基本上可以接受。柏拉圖在 511d 提到「思想」（線段 B）不是「理智」，而是「意見」與「理智」之間某種過渡性的東西(μεταξύ τι, something intermediate)。「過渡對象」的說法似乎也比較能配合柏拉圖這裡的文字。至於她所認為的衝突，實際上也是不必要的擔憂。從前一段中對於如何從認知方式區辨 A、B 線段的認知狀態與對象，已經有所說明。在這樣的解釋下，如果我們相信線段 A 對應的認知對象是理型，便應當以不透過假設而探索到的「起初原理」來理解「理型」，²²而不是直接將理型幻想成宛如個體事物一般的「四方形本身」、「對角線本身」，而且也不必因為 B 涉及「四方形本身」一類的事物，就說這是 A 線段所認知到的理型，既然 B 仍要藉助具體的四方形事物來進行了解。因為認知方式的差異才是劃分線段的關鍵。而不同的認知方式，即使所認知的對象重疊在同一存在物上，仍會形成不同的認知狀態，而這不同的

22 類似的看法，參見張柯圳，《希臘文化哲學》(台北，時英，2002): 27-8，書中談到「模型論證」時，以床的普遍性原則作為工匠製作床的模型。似乎也是以「原理」來理解「理型」，而不是將「床的理型」設想成宛如個體事物一般的一個完美的床。

認知方式才是區分的關鍵。

同時，這樣的解釋可以擴及整個線喻。如果將上面對 A、B 的討論，運用到全部四個線段，我們可以明白：既然從認知方式可以為四線段的認知狀態區辨出四種認知對象，並容許這四種對象重疊在同一存在物上。因此，即使認知的對象就存有學的角度來看可能是相同的，就知識論的側面來說，仍可以藉由認知方式區分出不同。

最後再看前面提出先行區分認知對象所將遭遇的兩項不一致：第一，關於相同對象可能產生不同認知狀態這一點，由於修正後的解釋中，容許各線段的認知對象重疊在同一個存在物上的可能性，因此不會與「相同對象卻有不同認知狀態」的事實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第二，關於限定各線段的認知對象將與線喻所呈現的「比例」發生衝突的問題，先前談這點時已經說明，這也是先行從存有學上區分認知對象、並以限定對象劃分認知狀態所造成的。修正後的解釋中，既然不再採取這樣的進路，而由認知方式來劃分各線段，便不需要為中間兩線段的對象套用某種存在等級之間的對比關係，而和這兩線段等長的事實發生衝突。

因此可以發現，採取從認知方式來理解認知對象的進路，對於先區分對象、再以對象區分認知狀態的解釋所遭遇的種種困難（至少就本文討論到的困難），都能回應。基於這樣的結果，對線喻中有關認知對象的問題而言，改以認知方式來了解並區分認知對象，是合理的。

引用書目

柏拉圖原文：

Plato VI, Republic II, with an English tr. by Paul Shore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lato II, Laches, Protagoras, Meno, Euthydemus, with an English tr. by W. R. M. Lamb,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http://www.perseus.tufts.edu/cgi-bin/ptext?lookup=Plat.+Rep.+510b> (基本上採用 Oxford Classical Text)

中文：

汪子嵩等，《希臘哲學史》，第二卷，北京：人民，1993。

張柯圳，《希臘文化哲學》，台北，時英，2002。

郭斌和、張竹明譯，《理想國》，北京：商務，1994。

外文：

Annas, Julia, *An Introduction to Plato's Republ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Introduction à la République de Platon*, traduit par Béatrice Han,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4.

Chen, Ludwig C. H., *Acquiring Knowledge of the Ideas – A Study of Plato's Methods in the Phaedo, the Symposium and the Central Books of the Republic*, Stuttgart: Steiner, 1992.

Fine, Gail, "Knowledge and Belief in Republic V-VII," in Nicholas D. Smith, ed., *Plato: Critical Assessments*, II,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 235-265; also in S. Everson, ed., *Companions to Ancient Thought I: Epistem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5-115.

Grube, G.M.A., tr., rev. by C.D.C. Reeve, *Republic*, in John M. Cooper, ed., *Plato: Complete Work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7, pp. 971-1223.

Lee, Desmond, tr., *Republic*, London: Penguin, 1987.

Sinaiko, Herman L., *Love, Knowledge, and Discourse in Plato: Dialogue and Dialectic in Phaedrus, Republic, Parmenid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Waterfield, Robin, tr. with an introduction, *Plato: Republic*, London: Oxford, 1998.

